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3〕16号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工会，省直有关厅（局）工会，各市总职工保障互助会代办处：

为了提升广大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缓解“看病贵”，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现就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要求实现多层次的保障。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顺应这一要求，是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效补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明确“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会发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事业的充分肯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

划推广实施十多年来，因保费低廉、赔付及时、手续简便、非盈利性等特点，深受职工欢迎，极大缓解了职工因患重大病所造成的经济困难。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已成为工会组织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为职工服务的重要工作项目。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的覆盖面。

二、扩大互助互济精神的宣传

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互助保平安”的互助互济精神，让广大职工知道，参加职工互助互济，是既关心自己又帮助他人的善举，动员更多的职工参加到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三、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覆盖面

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为职工参加互助保障计划创造有利条件，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制度化，成为缓解职工“看病贵”的重要措施，让职工共享互助保障的关爱。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费，按规定可从职工福利费、工会结余经费、职工个人交费等多个渠道筹资。企业出资的，根据财税[2009]27号文件规定，参保费在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要尽可能减少职工个人交费比例，有条件的单位可单位出资，使职工得到更大的实惠。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大力推行，把这项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联系电话：020-83861623

网站专题：<http://www.gdftu.org.cn/zghd/zgga/default.htm>

附件：

1. 《广东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2. 《广东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
3. 有关规定



附件 1

广东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甲种 2006 年版)

第一条 保障对象

凡本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 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包括下岗职工、农民工和因工作需要继续留用且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 身体健康, 均可参加广东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甲种版(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保障条件

尚未发现患有各种癌症、慢性肾衰竭(尿毒症)、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非典型肺炎六种重大疾病的在职职工。

第三条 参保办法

参加本计划必须集体参保。要求参保单位须有 60% 以上的在职职工参加, 且每个参保团体不少于 10 人(参保单位在职职工少于 10 人的必须是 100% 参加), 参保手续由本单位工会办理。

第四条 保障费和保障金额

每份保障费人民币 80 元, 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每个被保障人参保限额最高为 5 份, 即保障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50000 元(超出最高参保限额部分视作无效参保)。参保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 选定同一份数参保。保障费可由个人缴纳, 也可由工会及个人共同承担。

第五条 保障期限

1. 保障期限每期为三年。于缴纳保障费并交齐符合要求参保材料后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障期满日二十四时止。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2. 被保障人在每个保障期内只可参保一次，不得重复参保(重复参保的以首次参保为准，除此以外的视作无效参保)。

第六条 保障范围

1. 各种原发性癌症。
2.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3. 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
4.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5.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6. 非典型肺炎。

以上六种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见附则。

第七条 保障责任

1. 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经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计划所保障的六种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患“非典型肺炎”确诊后即可申请办理给付手续)，可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单位工会审核后，由单位工会向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申请办理给付手续。

2. 被保障人患本计划第六条所指一种以上的重大疾病，保障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疾病为限，保障金一次性给付后，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3. 被保障人自被确诊患有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六种重大疾病之日起，超过 180 天不报案的，将视作自动放弃保障金的给付，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4. 保障期满后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第八条 续保

1.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满前 30 天内办理续保手续的，可取消 180 天的免责期。保障期满后办理参保手续的视作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2. 续保时增加参保份数的，新增部分视作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第九条 除外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将不承担给付保障金的责任：

1. 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曾患或已患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六种重大疾病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

2. 被保障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确诊患有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六种重大疾病（“非典型肺炎”除外）。

3. 被保障人在首次参保或续保时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符合保障对象的职工除外）。

4.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瞒、作弊行为。

5. 被保障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辐射所致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六种重大疾病。

6. 被保障人在广东省境外医疗机构确诊的。

7. 医疗误诊。

发现有以上 1~5 项情况者，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条 保障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障金须提供的材料。

(1) 有效的“投保单”及“名单”复印件（续保的须提供上一个保障期的“投保单”及“名单”复印件）。

(2)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被保障人要求保障金给付的申请书。

(4) 被保障人同意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前往其所治疗医院查阅病案的委托书。

(5) 被保障人所在单位工会证明。

(6) 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市、县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血液检验等方法确诊疾病的检查检验报告单和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 本会收到被保障人手续齐备的申请给付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或拒付保障金。若遇特殊情况则在 9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计划保障范围所指的六种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下列定义：

1. 各种原发性癌症：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

2.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指因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地衰竭而必须接受定期血透、腹透治疗或施行肾移植手术。

3. 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指首次生长在颅腔内的良性肿瘤(不包括:垂体腺瘤、脑囊肿、肉芽肿、脊髓肿瘤和脑动、静脉畸形瘤),并施行开颅摘除手术。

4.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并接受开胸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5.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指接受开胸进行心脏瓣膜置换的手术。

6. 非典型肺炎:指由省、市政府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确诊的患者。

第十二条 本计划从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计划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5号工会大厦806室

邮 编: 510110

联系电话: 020-83861623 83874888-3809

传 真: 020-83875886

广东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

(甲种 2006 年版)

第一条 保障对象

凡本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 未满 55 周岁的在职女职工(包括下岗职工和农民工, 但不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 身体健康, 均可参加广东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甲种版(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保障条件

参加本计划必须是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会员(入会须一次性缴纳会员费 10 元), 且尚未发现患有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以及其它各种癌症的在职女职工。

第三条 参保办法

本计划采取团体会员制。参保单位须有 60% 以上的在职女职工集体参保, 参保手续由本单位工会或女职工委员会办理。

第四条 保障费及保障金额

每份保障费人民币 50 元, 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每个被保障人参保限额最高为三份, 即保障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45000 元(超出最高参保限额部分视作无效参保)。参保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 选定同一份数参保。保障费可由个人缴纳, 也可由工会及个人共同承担。

第五条 保障期限

1. 保障期限每期为三年。于缴纳保障费并交齐符合要求参保材料后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障期满日二十四时止。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2. 被保障人在每个保障期内只可参保一次，不得重复参保(重复参保的以首次参保为准，除此以外的视作无效参保)。

第六条 保障范围

1. 原发性乳腺癌。
2. 原发性卵巢癌。
3. 原发性宫体癌。
4. 原发性宫颈癌。

第七条 保障责任

1. 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经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计划所保障的四种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单位工会审核后，由单位工会向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申请办理给付手续。

2. 被保障人患本计划第六条所指一种以上的重大疾病，保障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疾病为限，保障金一次性给付后，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3. 被保障人自被确诊患有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四种重大疾病之日起，超过 180 天不报案的，将视作自动放弃保障金的给付，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4. 保障期满后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第八条 续保

1.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满前 30 天内办理续保手续的，可取消 180 天的免责期。保障期满后办理参保手续的视作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2. 续保时增加参保份数的，新增部分视作首次参保，须执行 180 天的免责期。

第九条 除外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将不承担给付保障金的责任：

1. 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曾患或已患各种癌症。

2. 被保障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确诊患有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四种重大疾病。

3. 被保障人在首次参保或续保时超过 55 周岁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保障对象的女职工除外）。

4.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瞒、作弊行为。

5. 被保障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辐射所致本计划第六条所指的四种重大疾病。

6. 被保障人在广东省境外医疗机构确诊的。

7. 医疗误诊。

发现有以上 1~5 项情况者，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条 保障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障金须提供的材料

(1) 有效的“投保单”及“会员名单”的复印件（续保的须

提供上一个保障期的“投保单”和“会员名单”复印件)。

(2)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被保障人要求保障金给付的申请书。

(4) 被保障人同意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前往其所治疗医院查阅病案的委托书。

(5) 被保障人所在单位工会证明。

(6) 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市、县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血液检验等方法确诊疾病的检查检验报告单和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2. 本会收到被保障人手续齐备的申请给付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或拒付保障金。若遇特殊情况则在9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本计划从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计划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5号工会大厦806室

邮 编: 510110

联系电话: 020-83861623 83874888-3809

传 真: 020-83875886

附件 3

有关规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

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

摘自（中发[2009]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摘自（财税[2009]27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从立法、执法、监督等各个环节上推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各地要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积极推行职工互助合作保障。

摘自（粤发[2002]9号）

4.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协助党政解决特困职工“四难”问题的意见》

大力发展职工互助保险，提高特困职工社会保障水平。随着全省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推进，省总将大力推进互助互济性质的职工互助合作保险，以提高职工的社会保障水平。今年将重点推广医疗互助保险。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大力发展职工互助保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尤其是符合参保条件的特困职工，在年内均须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险的参保范围，减少因大病造成特困的情况。

摘自（粤工总[2001]26号）

5.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为职工办十件实事的意见》

推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帮助职工解决看病难问题。在全省广泛宣传，大力推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要扩大覆盖面，在争取最大限度地把国有企业职工纳入保障范围的同时，吸收外来员工参加。

摘自（粤工总[2003]134号）

